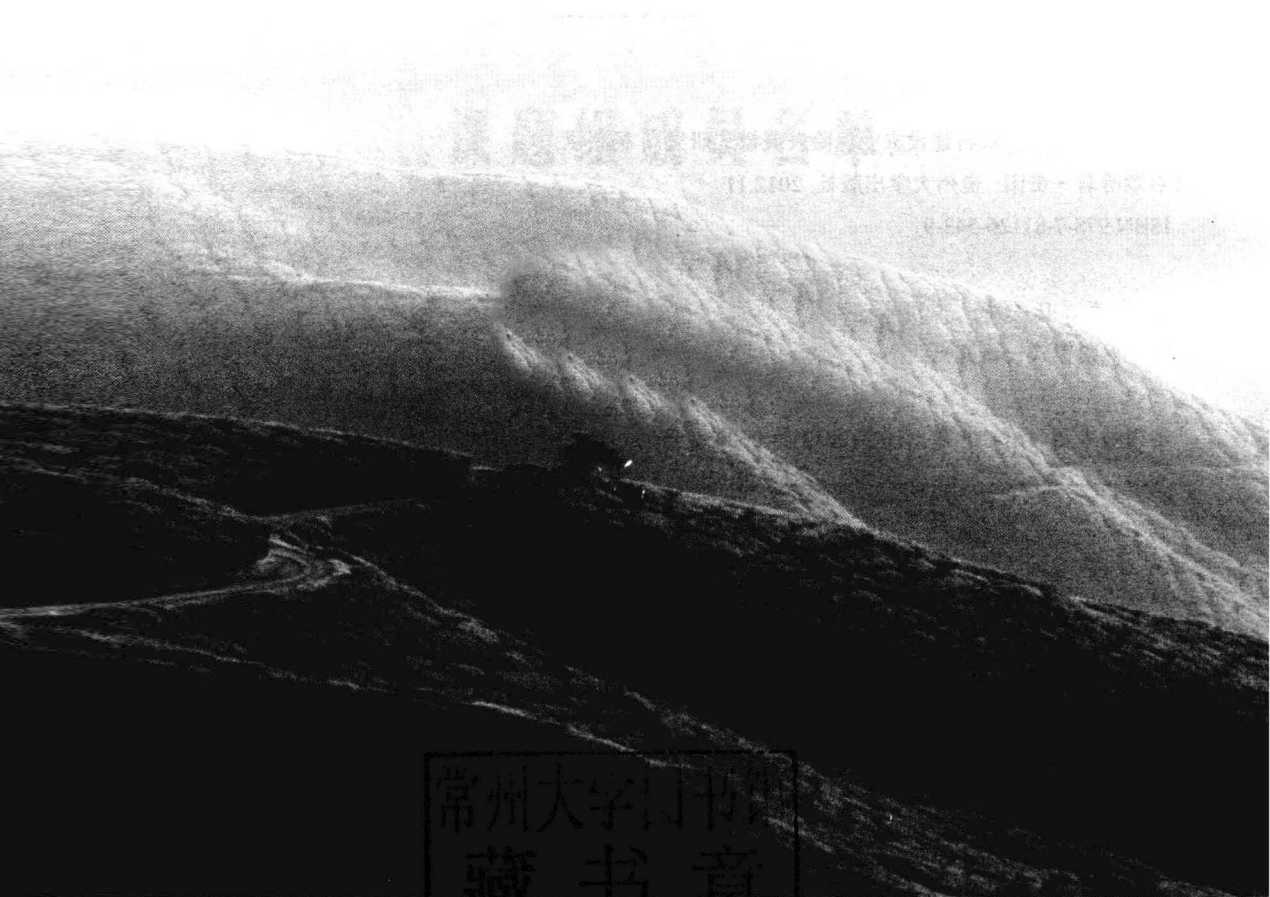




西南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 农业保险发展模式研究

杨兴洪 邢启顺 等著

贵州大学社会科学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西南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 农业保险发展模式研究

杨兴洪 邢启顺 等著

贵州大学出版社
Guizho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西南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农业保险发展模式研究 / 杨兴洪,
邢启顺等著—贵阳: 贵州大学出版社, 2012.11
ISBN 978-7-81126-543-9

I. ①西... II. ①杨... ②邢... ③龙... III. ①民族地区—农业
保险—保险模式—研究—西南地区 IV. ①F84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60050 号

西南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农业保险发展模式研究

作 者: 杨兴洪 邢启顺
责任编辑: 但明天
出版发行: 贵州大学出版社
印 刷: 贵阳佳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356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1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1126-543-9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851-8292951

课题组成员名单

杨兴洪	贵州大学管理学院
邢启顺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
龙华平	贵州大学经济学院
齐 林	贵州大学经济学院
杨 琦	西南财经大学宏观经济研究中心
李德生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
高 萍	云南省委党校
方双龙	贵州大学管理学院
张瑞德	贵州大学管理学院
文 晶	贵州大学管理学院

2008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编号 08XJY033）成果

内 容 提 要

农业保险是我国西南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我国西南民族地区农业保险发展多层次体系模式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本书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西南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农业保险发展模式研究》成果，项目编号为 08XJY033。项目组根据新农村建设基本目标，对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状况在西南民族地区的实践经验做了总结，并且研究回顾了西南民族地区农业保险发展历史过程及现状。1982 年以前，是西南民族地区农业保险发展的早期阶段，1982~1992 年为探索发展阶段，1993~2002 年为商业化发展阶段。2003 年之后，逐渐形成了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主导的多层次体系发展模式。这一历史过程及发展状况总体上与全国一致，但也存在其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主要由西南民族地区农业产业结构及风险特征决定的，主要体现在农业基础薄弱，农业经营的多样性、多层次性、民族性，以及以农户为经营主体的个体分散经营模式等方面。

农业保险在西南民族地区新农村农业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对农户而言，家庭承包责任制是一项基本制度，在西南民族地区具有很强的适应性，目前尚缺乏普遍的集约化经营基础。在以“公司+农户”为主的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农户是农业风险的主要承载者。农业保险发挥了基础保障作用，增强了农业风险防控能力，对新农村农业发展起到了基础性保障作用。对中小型农业企业而言，虽然比大多数农户具有更高的技术水平来防控农业风险，但是一旦风险发生，中小型农业企业仍然难以承担，亟需农业保险做后盾。中小型农业企业是未来农业发展的主体力量，也是农业保险发展的基本服务对象。龙头企业（或集团）在地区性农业产业化发展中作用巨大，是我国未来农业产业国际化的主要力量，在风险防控方面具有技术优势、管理优势等，风险防控能力相对较强，具有商业性农业保险发展的基础。

农业保险在西南民族地区发展越来越成熟，但农业保险体系仍然存在一系列问题。主要包括农业保险需求问题、政策和法律问题以及市场机制问题三大方面。不同农业经营者对农业保险的需求具有差异性，有效性需求不足。西南民族地区在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动下逐渐形成了农业保险体系框架，但仍然不成熟，法律供给比较滞后。商业性农业保险市场已经形成，但市场机制问题比较明显。保险公司之间、公司和农业企业与农户之间以及机构内部等市场主体不对等，市场竞争主体多元化发展是农业保险商业化发展的当务之急。

西南民族地区亟需建立新农村农业保险多层次体系模式，主要包括政策性农业保险、商业性农业保险和社会互助保险三大主体框架。农业保险多层次体系模式是西南民族地区农业保险发展的总体需求，具有实践基础，其基本格局在全国农业保险体系中具有代表性。宏观的体系框架整体性与差异性相结合，宏观体系完整，局部调整空间大，适用于我国广阔多样的农业发展格局，在全国具有一定的推广性。农业保险体系的建立需要逐渐推进，即先有政策引导，后有法规陆续出台，总体策划，循序渐进。

根据对西南民族地区农业保险多层次体系模式的研究，建议我国农业保险发展围绕农业保险体系建设为目标，以政策性农业保险、商业性农业保险和社会互助农业保险三大体系构建我国农业保险宏观体系框架，与国家粮食安全体系、农业政策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紧密结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是农业保险体系建设的基本出发点。

要准确定位政策性农业保险及其基本职能，发挥其主导作用而不是主体作用。继续巩固和深化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建立以巨灾基金和农业风险基金为基础的巨灾分担机制。从制度上确保农业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包括气象等自然灾害防控、农业技术服务、市场调控及信息服务。进一步深化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采取保费补贴、经营补贴等手段，深化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以现有农业保险经营企业为基础，设立国家农业保险公司及再保险公司，形成巨灾风险分担机制。

积极推动和解决农业保险的法律法规缺位问题，完善我国相关法律体系。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这两部基本法律以外，还需要考虑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建议从源头巩固法律基础，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灾害防控法》的立法工作。重视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也作为《农业保险条例》法律法规的基础，最终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灾害防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四部法律为基础的《农业保险条例》。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评述	1
一、国外研究现状简评	1
二、国内研究现状评述	5
第二节 课题研究概述	9
一、理论与方法	9
二、主要概念	9
三、研究定位	10
四、研究时空范围	10
五、调研过程	10
六、重点难点	11
七、主要观点	12
第二章 西南民族地区农业保险模式引论	13
第一节 西南民族地区农业保险的发展及现状	13
一、西南民族地区农业保险早期情况	13
二、西南民族地区农业保险探索发展（1982~1992 年）	15
三、西南民族地区农业保险商业化发展（1993~2002 年）	17
四、政策性农业保险主导多模式发展（2003 年至今）	19
五、新农村建设与农业保险发展模式	27
第二节 西南民族地区农业产业结构及风险特征分析	29
一、西南民族地区农业产业结构	29
二、西南民族地区农业风险特征分析	35

第三章 农业保险对西南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主体的作用..... 42

第一节 农业保险对西南民族地区农户的作用..... 42

 一、西南民族地区家庭承包经营特征与山地农业风险..... 42

 二、农业保险对西南民族地区农户基础保障的作用..... 45

 三、农户农业风险保障对新农村农业发展的作用..... 46

第二节 农业保险对西南民族地区中小型农业企业的作用..... 49

 一、西南民族地区中小型农业企业经营特征与农业风险..... 49

 二、农业保险对西南民族地区农业企业化发展的作用..... 52

第三节 农业保险对西南民族地区农业龙头企业的作用..... 56

 一、西南民族地区农业龙头企业经营特征与农业保险..... 56

 二、农业保险对农业龙头企业农业风险投资的作用..... 59

 三、农业保险对农业龙头企业全球农业市场拓展的作用..... 62

第四节 农业保险对西南民族地区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作用..... 67

 一、西南民族地区农业产业化简述..... 67

 二、农业保险对农业产业化链条上的农户提供基础保障作用 68

 三、农业保险提升农业产业化链条上中小企业的集约经营能力 70

 四、农业保险对农业产业化的强化作用..... 73

 五、农业保险推动农业产业集团的风险投资..... 76

第四章 西南民族地区农业保险体系存在的问题及成因分析 78

第一节 西南民族地区农业经营者的保险需求问题及成因..... 78

 一、农业经营者各层次的保险需求问题..... 78

 二、农业经营者的保险需求成因分析..... 81

第二节 西南民族地区农业保险政策和法律问题及成因..... 86

 一、全国农业保险政策和法律问题与西南地区的特殊性..... 86

 二、西南民族地区农业保险政策和法律问题与成因分析..... 91

第三节 西南民族地区商业农业保险供给不足及成因..... 94

 一、商业农业保险供给不足情况..... 94

二、西南民族地区商业农业保险供给不足的成因分析·····	96
第四节 西南民族地区农业保险市场机制的问题及成因·····	101
一、西南民族地区农业保险市场机制的问题·····	101
二、西南民族地区农业保险的准公共产品性质及外部性分析·····	110
第五章 西南民族地区农业保险的多层次体系模式·····	116
第一节 农业保险多层次体系模式概述·····	116
一、我国农业保险发展模式研究的主要分歧·····	116
二、建立农业保险多层次体系模式的意义·····	118
三、农业保险多层次体系模式总体结构·····	120
四、农业保险多层次体系衔接模式·····	122
五、农业保险多层次体系模式的可行性·····	123
六、农业保险多层次体系模式的推广·····	124
第二节 商业性农业保险运作模式·····	126
一、商业性农业保险模式在西南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	126
二、西南民族地区商业农业保险经营现状·····	129
三、商业性农业保险运作模式·····	131
四、商业性保险运作模式的可行性分析·····	135
第三节 政策性农业保险运作模式·····	141
一、政策性农业保险在西南民族地区实践效果分析·····	141
二、政策性农业保险在农业保险发展中的作用·····	144
三、西南民族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存在的普遍问题·····	146
四、政策性农业保险模式的可行性分析·····	150
第四节 社会互助保险运作模式·····	156
一、社会互助保险模式的定位·····	156
二、社会互助保险模式的运作及可行性分析·····	156
三、社会互助保险模式的难点与重点·····	160
第五节 我国农业保险政策导向与立法建议·····	162
一、强抓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	162

二、积极推动法律法规供给..... 163

参考文献..... 167

附件..... 174

 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条例..... 174

 农业保险条例..... 178

 农业保险条例..... 182

 四川省资阳市“六方合作+保险”模式材料..... 187

调研记录..... 198

 2008年5·12地震灾区绵阳市调研纪要..... 198

 安盟公司成都分公司调研纪要..... 205

 广西壮族自治区调研纪要..... 207

 云南省调研纪要..... 214

后记..... 21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评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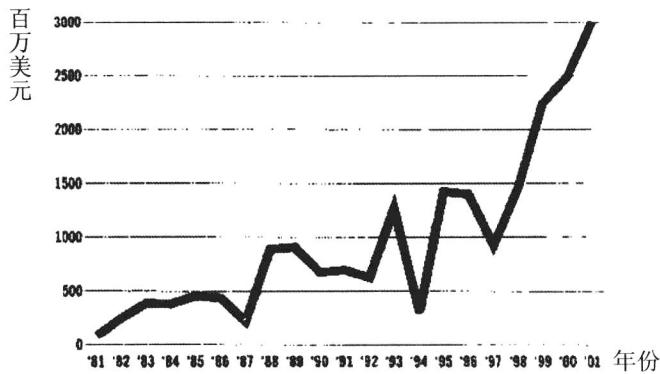
一、国外研究现状简评

国外保险学和农业经济学界关于农业保险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美国、加拿大、日本、俄罗斯等发达国家和欧洲，其次是巴西、印度、菲律宾等少数发展中国家。

国外学者对农业保险的研究，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包括：

- 保险能够让未来较高的不确定性损失变得可预期、确定并降低开支（Booth et al. 1999）。
- 个人支付保费可在遇到坏运气时获得赔偿（Arrow 1971; Rothschild and Stiglitz 1976），从而平滑自己的收入（Vitor 2007）。
- 阻碍农作物私人保险的因素是道德风险（Chambers 1989; Goodwin and Smith 1998）、逆选择（Goodwin 1994; Quiggin et al. 1994; Skees and Reed 1986）、系统风险（Miranda and Glauber 1997）、长期的农业产出数据和保费精算技术缺失。

巴西、美国、日本、加拿大和印度等国农业保险的实收保费总是小于支付的赔款（Vitor 2007），所以这些国家的政府为农业保险承担了沉重的财政补贴（Hazell et al. 1986），极大地增加了纳税人的负担，^①其中美国纳税人 1981~2001 年对农作物保险支付的税负增长如图 1 所示。



资料来源：Jerry R.Skees.The Bad Harvest.Regulation. 2001:16-21

图 1 美国 1998~2001 年纳税人对农作物保险支付的税负

^① Vitor Augusto Ozaki. Pricing farm-level agricultural insurance:a Bayesian approach. Empir Econ (2009) 36:231-242. DOI 10.1007/s00181-008-0193-2

巴西已经提出缺失合适的方法是难以形成私人农业保险市场的主要问题（Rosseti 2001）。美国、西班牙、墨西哥和印度等国认为，单一的农作物产量保险能广泛获得（Miranda et al. 1999），赔偿则基于每个农场的作物产量低于正常保证产量的水平，每个农场的赔偿额为：

$$I_i = (1 - \Phi_i) \max[(y_i^c - y_i), 0]$$

其中， Φ_i 为免赔率。正常保证产量 $y_i^c = \alpha_i \cdot y_i^e$ ，其中 y_i^e 为每个农场的预期产出， α_i 为每个农场为作物投保的覆盖率（Vitor 2007）。^① 农作物的多样化与农作物保险为相关的两种风险抵御工具，当其中一种不能获得时会导致另一种将急剧增加。农作物保险是所生产的农作物品种和风险环境的函数，农业保险政策应当立足于本地的需要及生产传统，“一刀切”的农业保险模式在不同地区注定会失败（Blank and McDonald 1996）。^②

保险公司支付一定的费用给农业生产者联盟——合作社或加工组织，通过背书协议的方式获得以生产者联盟的名义或商标向其会员推销农作物保险，极大地提高了农作物保险的参与率和覆盖面，降低了保险公司农作物保险的传送成本。长期的结果则是政府减少对保险公司行政费用的支付，促成保险公司农作物保险的“一站式”直销。^③ 美国农业领域内的一些银行开始为他们的农场主客户提供全风险的农作物保险。^④

国外尤其是发达国家的农业保险，主要靠政府提供巨额补贴，由商业保险公司经营，集中关注农业保险经营策略、农业保险精算、农业保险险种设计、农业保险营销等领域，比较超前。

国外商业化的农业保险运作模式、风险管理、政府及企业农业保险计划，以及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农业保险立法的背景、内容及其变化，对我国农业保险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国内学者希望通过比较和分析，对我国农业保险立法提供借鉴，建立政府组织和农村组织并重的农业保险体系。建议政府发挥农业保险在实施农业生产计划中的风险保障作用。但将这些方式移植到中国，都需要符合我国农业发展的特殊情况，尤其是国家财力远远不及发达国家的客观现实。

对于发展中国家，因不具备完全商业化运作条件，中小农户的农业保险需求研究基本不涉及，只有印度、巴西等国家关注。部分准备进驻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国际保险公司为了业务发展需要，也在做这方面的研究和尝试，但这些研究很少完全公开。

一些国家的农业保险政策如表 1 所示。

① Vitor Augusto Ozaki. Pricing farm-level agricultural insurance:a Bayesian approach. *Empir Econ* (2009) 36:231-242. DOI 10.1007/s00181-008-0193-2
② Steven C. Blank, Jeffrey McDonald. Preferences for Crop Insurance When Farmers Are Diversified. *Agribusiness*, Vol. 12, No. 6, 583-592 (1996)
③ United State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CROP INSURANCE, USDA's Progress in Expanding Insurance for Specialty Crops. April 16, 1999
④ Fred Bailey, JR. Banks Offer Crop Insurance to Farm Customers

表 1 一些国家的农业保险政策

	农业保险目的	立法	经营模式特点	政府直接补贴项目	政府宏观调控措施	农业保险的组织机构	农业保险的标的范围
美国	着眼于农业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提 高农业部门收入， 保护农户和涉农 企业对农业的投 资，给农业信贷机 构提供风险保障	联邦农作物保 险法	以国家专门保险机 构为主，经营政策 性农业保险，其他 保险公司也可经营 农作物一切险保险	由中央政府拨款补贴 对私营保险公司经营 农作物保险发生的亏 损补贴，对经营农作 物保险的业务人员的 薪金补贴，对投保农 作物保险的农场主给 予保险费补贴等	免税：经营农业保险 业务除缴纳 1%～ 4%的营业税外，其 他税免征，政府为农 业保险公司提供再 保险	联邦农作物保险 公司、风险管理公 司、私营保险公 司保险代理人	普通农作物保险、 农作物收入保险， 团体农作物保险 等 35 类 65 种以上
日本	巩固土地改革成 果，鼓励农民生产 市场短缺的农产 品	牲畜保险法、 农业保险法、 农业灾害补偿 法	民间的农业共济保 险组合联合会经营 农业保险	政府提供部分经营费 用和再保险，即费率 在 2%～4%之间补贴 55%；在 4%以上，政 府补贴 60%	支付农业保险赔款 出现资金不足的部 分，可以进行融资； 政府提供再保险	区域农业共济团 体（或合作社）	粮食、蚕茧和牛、 马、猪等牲畜保险 （强制性保险）；果 树、蔬菜和其他畜 禽，还有园艺措施 等保险（自愿保 险）
加拿大	使农民收入稳定， 增进农场主的社 会福利水平	农场主收入保 护法令、联邦 农作物保险法	同美国	农场主收入灾害援 助，由联邦和省府 签订的协议条款进行 支付；支付农业保险 机构应负担的补贴、 行政开支和保险金的 赔款	发挥商业保险对农 业保险的补偿作用； 联邦政府为各省公 司提供再保险	组建官方农作物 保险公司	强制性保险：农户 信贷生产调整、价 格补贴保费补贴， 包括农林、园艺、 水产养殖等所有 农产品

续表

农业保险目的	立法	经营模式特点	政府直接补贴项目	政府宏观调控措施	农业保险的组织机构	农业保险的标的范围
法国 同加拿大	农业保险法	主要由中央农业保险公司经营农业保险	政府对农民所缴保险费补贴 50%~80%	由国家农业灾害基金会负责补偿受灾农民的损失,农业保险公司不缴纳营业税和保险税	中央农业保险公 司	强制性保险:自然 灾害保险(火灾、 暴风雨、雷灾、雪 灾、冰雹)和种植 业、养殖业保险、 全国农民的财产 保险
西班牙		私人企业从事农业保险		农业再保险公司受 托为私人保险公司 提供再保险	经济与财政部保 险公司	
亚洲其 他国家	菲律宾的《农 作物保险法》	政府专门农业保险 公司或国家综合保 险公司经营农业 (主要承保农作物)	自然灾害造成作物损 失的补偿,病虫害危 险损失补偿(补偿生 产成本、农业贷款部 分)		国营农业保险公 司(斯里兰卡、 马来西亚、巴基 斯坦),农业保险 合作组织(孟加拉 国、韩国),半 官方的股份制公 司及其分支机构 (菲律宾)	粮食作物、棉花牲 畜保险

资料来源: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风险管理报告——政策性农业保险模式研究”,《中国风险管理报告 2008》,第 36—37 页,吴定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黄英君,《中国农业保险发展机制研究:经验借鉴与框架设计》,第 88 页,中国金融出版社,2009 年 8 月。

二、国内研究现状评述

我国农业保险研究分为两大部分：对国外农业保险借鉴研究和国内自主研究。

国外农业保险模式研究集中关注国外农业保险发展历程、发展模式、立法情况、借鉴意义等，企图借鉴国外运作模式，发展我国农业保险，这对我国商业保险公司有重要借鉴意义。但国外农业发展与我国差异很大，完全商业化运作模式不完全适应中国国情。从文献来看，早在 1990 年和 1995 年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了由郭得生和郭晓航分别撰写的《农业保险》专著，1994 年孙荣出版专著《农业保险新论》，任素梅也于 1995 年出版专著《农业保险概论》，是我国早期农业保险研究的开创者。

1998 年中国保险学会和《中国保险史》编审委员会编著了《中国保险史》一书，在中国第一部保险史专著中，系统阐述了中国保险产生及发展的全过程，其中提及国外保险的产生及发展简况、中国保险的早期发展及国外保险模式在近现代传入中国的情况，农业保险占很小的篇幅被提及。比较近的农业保险的研究自 2000 年以后陆续兴起。

2001 年龙文军出版《谁来拯救农业保险》，李军出版《农业保险》。庾国柱和李军合著的《农业保险》于 2005 年出版，最为全面系统地论述了农业保险。

2004 年由李军和段志煌（Francis Tuan）合编《农业风险管理和政府的作用——中美农业保险交流与考察》，虽然是论文集，但为中国农业保险全面地参考美国模式提供了最全面的参考材料。邢鹂等于 2004 年和 2007 年分别出版《中国种植业生产风险与政策性农业保险研究》和《我国政策性种植业保险制度的可行性研究》，深入、系统地从事种植业入手，探索中国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的可行性。2004 年冯文丽出版《中国农业保险制度变迁研究》专著，系统针对“制度设计”进行研究。

自 2003 年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始试点实施以来，我国农业农业保险进入政策性农业保险主导的多模式发展阶段。在具体试点和实践中，农业保险发展模式的研究再一次成为研究关注的焦点。

国内农业保险研究集中在农业保险现状、问题及成因分析、农业保险发展模式、政策与立法几个方面。形成结论主要有：第一，我国农业发展程度非常低，农业保险应该定位于政策性保险，而不是商业保险。农业保险不具有盈利性，应该为农业服务，与国家的农业政策相配合，需要完全依靠政府政策解决农业风险；第二，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农业保险必然要求走市场化道路，希望尽快立法，确保发展商业化农业保险；第三，我国地理气候多样，农业发展类型多样，市场经济还不发达，农业产业结构复杂，应该发展多元化农业保险模式。

在以商业性为主、政策性为辅，政策性为主、商业性为辅的基本出发点上争议较大，只有少数提出合作保险模式。因此，在农业保险立法上呼声很高，虽然有很多研究，一直不能出台，势必影响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也将影响我国农业的发展。

近十多年来，国内农业保险的业务状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全国农业保险赔付状况表

年 份	保费（万元）	赔付（万元）	当年赔付率% ^①
1998	71472	56304	78.78
1999	63228	48556	76.80
2000	40000	30000	75.00
2001	30000	30000	100.00
2002	50000	40000	80.00
2003	50000	30000	60.00
2004	40000	30000	75.00
2005	70000	60000	85.71
2006	80000	60000	75.00
2007	533000	298000	55.91
2008	1107000	641000	57.90
2009 ^②	1339000	952000	71.10
2010 ^③	1356800	1006900	74.21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统计摘要》，2006 年数据来源于《2007 年中国统计年鉴》。

可见，与保险业常规盈亏平衡点的赔付率 70%比较，中国农业保险赔付率 1998～2010 年 13 年间有 10 年亏损，仅在农业保险商业化程度最高的 2003 年及大规模增加政策性保险覆盖面的 2007 年和 2008 年盈利，充分显示了农业保险风险控制难度大的显著特点。

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比较，2007 年参合人数 7.26 亿人，当年基金支出 346.63 亿元，农民参合率 86.20%^④，参合农民人均获得保险基金支出 47.75 元；而 2007 年农业保险覆盖农户 4980.85 万户/次^⑤，农业保险赔款 29.8 亿元，以 25 434.9 万乡村住户计^⑥，户参保率 19.58%，参保农户户均赔款 59.83 元，全国农业保险的发展水平显然远不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事实上，我国农业保险也有过如现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社会保障取向的实践，即民政部始于 1987 年终于 1999 年，长达 12 年的“农村救灾合作保险”改革试点。1987 年民政部“农村救灾合作保险”全国试点 9 县，1988 年扩展到 82 县，1989 年达到 102 县。农民每户缴纳保费 10～30 元，保障标准 3000 元以上。

最初 5 年，102 试点县 1999 乡镇开展农业保险，参保农户 582 万户，占试点地区农户总数的 57.78%。共筹集保险资金 2.65 亿元，包括中央、地方政府、乡村集体和农户四个渠道，相当于实行这项改革前这些地区救灾资金的 3.5 倍。受灾农户获得赔款 1.6 亿元，积累准备金 5000 多万元。之后，连续的高赔付率使大部分试点县出现亏损，试点县陆续停止试

① 当年赔付率=(当年保费收入÷当年赔款)×100%。吴定富. 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风险管理报告. 中国风险管理报告.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117

② 中经网统计数据库

③ 保监会落实强农惠农政策部署 2011 年农业保险工作. 中国保监局网站. 政务公开新闻发布. 2011, 4, 11

④ 卫生部. 2010 年中国卫生年鉴, 2008 年中国卫生年鉴. 人民卫生出版社

⑤ 保监会落实强农惠农政策部署 2011 年农业保险工作. 中国保监局网站. 政务公开新闻发布. 2011, 4, 11

⑥ 新中国农业 60 年统计资料.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9, 9